

安庆市法律援助中心

关于开展“讲好法律援助故事”宣传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

为深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贯彻实施，根据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安徽省法律援助中心的通知要求，市局决定组织开展“讲好法律援助故事”宣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内容

法律援助法实施以来，各地法律援助工作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和典型案例，让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更加可感可及。

二、宣传形式

以讲故事的形式开展宣传。各地将法律援助工作中涌现出的感人事迹和典型案例改编成法律援助故事后，报送市法律援助中心。各县（市、区）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本地“讲好法律援助故事宣传”工作。写法与格式可参考司法部官网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网页法律援助文化专栏（<https://www.moj.gov.cn/pub/sfbgw/jgsz/jgszzsdw/zsdwflyzzx/flyzzxfywh/fywhjgwh/index-2.html>）相关内容。

各地在改编过程中，要注意以下事项：故事来源于真实案例，不得虚构；故事中的人物和单位均用化名，署名可署案例提供单位或者报送单位真实名称；每篇故事字数 800-1000 字。

市法律援助中心将以“真实性、典型性、生动性、感染力”等方面为标准，择优向省、部法律援助中心推荐报送。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结合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讲好法律援助为民故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各县（市、区）报送的法律援助故事，由法律援助中心统一收集交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按要求报送。原则上市法律援助中心不接受个人报送。

各地推荐报送的法律援助故事不得侵犯任何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在开展相关公益宣传中，部、省、市法律援助中心和相关新闻单位对选中的法律援助故事享有改编使用权。

请各地在 2026 年 5 月 8 日前推荐刑事、民事、行政类法律援助故事不少于 1 篇，按要求将法律援助故事的电子版及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盖公章 PDF 版发送至邮箱 aqf1yzk@163.com，邮件注明“某某县（市、区）报送讲好法律援助故事”。

